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有關安徽省三座風力電站的  
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的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與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縣人民政府(「金寨縣人民政府」)訂立風力電站項目投資框架協議(「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根據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待獲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安徽發改委」)批准後，信義節能將於金寨縣境內的不同地點投資及經營三座發電量共最高達300兆瓦的風力電站(「風力電站項目」)。

## 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僅載列風力電站項目的主要條款及安排。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安排：－

- (1) 金寨縣人民政府將協助信義節能取得風力電站項目所需的政府批文(包括安徽發改委的批文)及風力電站項目所需的總佔地面積約50,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2) 金寨縣人民政府將負責風力電站項目的土地規劃及復墾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三座風力電站連接地方電網與相關政府部門及供電業務單位聯絡。
- (3) 信義節能將成立一家公司用於投資風力電站項目。
- (4) 信義節能將委聘第三方承建通往風力電站項目施工現場的道路、基礎設施及發電機組以及一段指定距離的輸電設施。

信義節能及金寨縣人民政府將就全面實施風力電站項目繼續真誠地討論詳細條款及條件。

## 訂立風力電站投資框架協議的目的

董事認為風力電站項目，指透過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餘熱及太陽能)進行發電的經驗，將本集團的環保及節能產品業務擴展至可再生能源業務。董事進一步認為在中國對風能(作為石化燃料的替代能源)的需求，將持續隨著與使用其他能源有關的污染問題的意識提高而增加。與煤、天然氣或礦物燃料發電廠相比，陸上風力電站可提供一種廉價的電力來源。鑒於所有該等因素，董事相信，此項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其他資料

風力電站項目的投資金額尚未最終確定。倘於風力電站項目的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